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6年3月22日本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年6月1日本院9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3月8日本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12日本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本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本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本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5月31日本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本院各級教師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升等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6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技術研發型、作品及成就升等四類，各類型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及本院各系、所、

學位學程、專班之教師升等相關規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本院自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之條件審核表，如附錄一；本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一至六，其中附表一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之項目 1.1 著作成果由本院自訂，如附錄二。

三、前要點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生效日前為止(一月底或七月底)。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所提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五)升等為該等級教師必需具有次一等級教師證書。

(六)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

前項任同級教師年資包含任本校同級專案教師年資。

四、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外審成績、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1. 於初審程序前，送審人應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本院、人事室檢核升等資格及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校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如有升等資格、送審作品等形式要件不符規定者，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即還請送審人補正；本院應還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查明原因並補正後續送。

2.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初審合格之升等教師著作及相關表件，於每年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於每年 3 月 1 日或 9 月 1 日前移請人事室轉教務處辦理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審查。

3. 本院於收到外審成績後辦理複審，依送審五位外審成績結果，以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七十分)者為合格，並以及格以上之分數平均為其外審成績。如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審查人釐清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2)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簽請組成專業審查小組三至五人審查後，送教務處轉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請教務處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1)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2)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4. 各級教師外審之評分項目及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1. 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等五項。

2.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相關資料乙份，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分，並以其平均分數為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上述兩項合計為升等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複審合格。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五、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辦理。

六、專兼任教師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升等案之迴避原則：

(一) 委員自身提出升等申請時，除本人應予迴避外，其他教師之升等案亦應迴避。

(二) 委員對於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及學術合作關係者所提申請升等案應予迴避。

(三) 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之升等申請案應予迴避。

應迴避之委員，其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應不予計入。

八、未獲合格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申請教師複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

先選擇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審議。

九、本校請本院審查研究人員之相關案件，準用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文學院自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之條件審核表

|      |                                                                                              |      |                            |                                                                                                                                  |
|------|----------------------------------------------------------------------------------------------|------|----------------------------|----------------------------------------------------------------------------------------------------------------------------------|
| 姓名   |                                                                                              |      | 所屬系所                       |                                                                                                                                  |
| 申請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br><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br><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      | 審查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型<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br><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發<br><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及成就 |
| 條件   | 符合條件成果                                                                                       | 成果期間 | 符合條件指標                     | 備註                                                                                                                               |
| 一    | (著作篇名及期刊名稱)                                                                                  |      | (如SCI、SSCI等)               |                                                                                                                                  |
|      |                                                                                              |      |                            |                                                                                                                                  |
|      |                                                                                              |      |                            |                                                                                                                                  |
| 二    | (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產學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累計○萬元等)                                                                |      | (平均4.5分以上、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萬元等) |                                                                                                                                  |
| 三    | 升等成果總點數：○點                                                                                   |      | ○點以上                       | 參見【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至四成果點數採計審核表】。                                                                                                    |

◆條件一、二不得再計入條件三升等成果總點數。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二】

### 文學院自訂之學術型升等【著作成果】點數採計表

#### 項目 1：著作成果(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論文，每篇點數 10 點。

備註：

- 一、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 二、若於該領域作者排名係按照姓氏拼音排序，無法證明為第一作者，請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著作論文貢獻證明表」，並由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評會認定其貢獻是否等同第一作者。
- 三、如為單一作者該篇點數乘以 1.5 倍。

◆其餘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請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一。